

申請人 謝清彥

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1 月 3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06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前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105 年 5、6、7 月寄禁期間所提全部正式報告複本」(下稱系爭資訊)，該監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5740 號函說明三，同意申請人於匯入複製費用後提供，申請人爰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陳申請(報告)單，請該監逕扣除其保管金以代匯款。該監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系爭資訊予申請人，惟申請人以系爭資訊業經宜蘭監獄遮蔽批示理由、決定、核章及用印日期等資訊拒收，嗣以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議後，認宜蘭監獄審酌核閱批示理由、決定、核章及用印日期，應屬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予提供情形，而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並非無據，申請人拒收宜蘭監獄提供之系爭資訊後，認宜蘭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應無理由，爰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0660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駁回確定。申請人認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款情形，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至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當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60 年裁字第 87 號判例、71 年度裁字第 371 號裁定）。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人前向宜蘭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經本部審議該監於依法遮蔽不予提供部分，並非無據，且該監已於遮蔽不予提供部分後，就其他部分提供申請人，並無申請人所主張有不作為情事，其所提訴願應無理由，乃以系爭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並無矛盾；至申請人稱其 106 年 12 月 27 日已提供訴願狀證，但遭非法隱匿，且其 106 年 12 月 26 日訴願書所附書證 1、2，即是刑事法院及民事法院等司法機關判准人民可依法持有之標的云云，經查本部並未收到申請人所稱之 106 年 12 月 27 日訴願狀證，自無申請人所稱隱匿證物而有未經斟酌證物情形，且查宜蘭監獄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2130 號函檢送之申請人 106 年 12 月 26 日訴願書，已載明所附書證 1、2，顯見於申請人前訴願程序中，已知有此證物並加以使用，自未有未經斟酌或使用該證物情事。綜上所述，系爭訴願決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款規定情事，申請人提起再審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